

調 查 意 見

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調字第 258 號家事調解事件承辦法官涉有未遵法令等情事：

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；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。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 409 條第 1 項、第 57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，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，亦為法官守則（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）第 4 點所明訂。依本要點實施之調解程序，自事件繫屬後不得逾 4 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第五點之家事事件，如屬強制調解事件，收案之庭長或法官，應立即分交適當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。但認性質上不宜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顯無成立調解之望者，應立即移由其他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輪分審理。司法院於 94 年 3 月 25 日訂定發布之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（97 年 3 月 31 日廢止）第 6、7 點亦有明文。

經查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調字第 258 號事件（下簡稱本件）係屬強制調解之家事事件。本件自 94 年 5 月 5 日繫屬起至 95 年 9 月 29 日報結止，調解期間長達 1 年 4 個月又 24 日，承辦法官謝靜慧庭長共訂家事調解 17 次，相對人王瑀應到 12 次，均有受合法送達，僅到 6 次，卷內並無何請假之記載。陳情人則自 94 年 6 月 29 日起至 95 年 7 月 17 日止，分別以陳報狀、e-mail、信函等方式共 10 次，請求法官停止調解。

按法官辦案應遵守法令與不背離事實，否則即易流于擅斷。衡諸本件對造王瑀出席調解次數不高，陳訴人又多次向法院強烈表達不願調解之意思，依一般社會經驗認知，實難謂兩造有積極參與調解之意願。雖司法院以陳訴人曾於 95 年 4 月 19 日具狀陳報調解方案、95 年 8 月 8 日具狀陳報酌定調解方案之意見，95 年 2 月 21 日具狀陳明「蒙鈞庭費心，我的案件得以有所進展，也真心期盼鈞庭所說的合作離婚父母，能落實在我等身上…」等語，而認陳訴人已捨棄變更原來聲請停止調解之主張，惟查，陳訴人隨即分別於

95年3月17日、4月26日、4月27日等日期，表達不願調解之意思，故上揭主張尚難採信。次按本件對造當事人多次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且繫屬時又恰值司法院試行實施家事事件調解之期間，調解期間遠遠超過規定一年，遍查全卷，並無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置及延長調解期間之記載。綜上，本件承辦法官尚難謂無疏失。

二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調字第 258 號家事調解事件自繫屬至報結，始終未列為管考案件，相關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涉有疏失：

按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每年辦理。但各廳、處對於主管業務有視導必要時，亦得隨時擬具視導計畫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派員視導。少年及家事業務由本院少年及家事廳負責，就各級法院少年及家事業務，作深入考察或研究。視導期間發現所屬機關業務承辦人員，工作績效特優或廢弛職務而致違誤情節重大者，應分別簽敘事實，報請獎懲，以上為「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」第一點之（四）、第十三點所明訂。又案件自收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

者，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，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，層報司法院：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四個月，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。案件自收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書記處（廳）會同有關單位報請院長核閱後，通知承辦人員，促其注意：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，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，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二點之（二）、之（十二）、第四點之（二）及第四點之（十二）所明訂。

經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調字第 258 號事件（下簡稱本件），該院並未於本件逾四個月時，由書記處（廳）會同有關單位報請院長核閱後，通知法官，促其注意。亦未於本件逾五個月時，將本件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，層報司法院。司法院亦未於 94、95 年度視導士林地院作定期業務檢查時，發現本件之進行，未切實依照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詢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函復，緣在 99 年 2 月 1 日修正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時，始將「調解」事件之辦案期限列入管考，故本件自

繫屬至報結為止，始終未列為管考案件，縱使司法院為加強家事調解功能，特於 94 年 3 月 25 日訂定發布之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，亦未發現此一疏漏，致本件竟在該實施要點有效期間內，實施調解長達 1 年 4 個月又 24 日，無人聞問，相關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尚難謂無疏失。

三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婚字第 339、340 號民事事件及同院 96 年度婚更字第 1 號婚姻事件之訴訟程序，經查均無不當稽延：

（一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婚字第 339、340 號民事事件（承辦法官陳章榮、書記官吳小平、泰股，下簡稱本件）：

按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始視為遲延，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四點之（二）著有規定。經查本件於 95 年 12 月 12 日開始審理，96 年 3 月 9 日準備程序，同年 2 月 22 日該院以 95 年度婚字第 339 號民事裁定，將本件移送台灣高等法院合併裁判而終結，為期 3 個月又 10 天，其訴訟程序並無不當稽延。

(二)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婚更字第 1 號婚姻事件
(承辦法官陳章榮、書記官張竣閔、泰股，下簡稱
本件)：

緣本件之前身為同院 94 年度家調字第 258 號
事件，經以顯然不能成立調解為由，報結，送輪分
為同院 95 年度婚字第 339、340 號民事事件審理，
再經於 96 年 3 月 22 日以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，
與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家再字第 7 號再審事件合
併審理，惟臺灣高等法院又以 96 年度家訴字第 1、
2 號裁定，移送最高法院審理。嗣經最高法院以 96
年度台抗字第 455 號民事裁定指出：依民事訴訟法
第 572 條之規定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不能將 95 年
度婚字第 339、340 號民事事件移送合併台灣高等
法院再審之訴裁判，而仍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
理。故原 95 年度婚字第 339、340 號民事事件，分
案為該院 96 年度婚更字第 1 號婚姻事件（即本
件），自 96 年 10 月 12 日開始審理。

經查本件自 9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
12 日，函查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家再字第 7 號事

件目前進行情形及調卷。97年2月19日行準備程序，同年2月22日至同年4月29日止，再度函調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家再字第7號歷審全卷。同年6月6日再行準備程序。同年5月22日至6月6日，函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婚字第432號歷審全卷。同年6月17日行言詞辯論，同年6月23日、8月29日、9月30日續行言詞辯論，同年10月15日宣示判決，同年11月13日本件確定在案。

綜上，本件於96年10月12日開始審理，而於97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10月15日宣示判決，歷時一年又3天，較諸前揭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所定，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一年僅逾3天；又遍查全卷，其訴訟程序並無不當稽延，故本件尚難謂有不當之處。